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228 弄 6A 栋 5 楼 9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

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0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2.0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2.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2.0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12.0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会议还将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

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的公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及本通知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

- 2、 特别决议议案：6、11
-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9、10
-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598	上海港湾	2022/6/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公章并亲笔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二) 登记时间

2022年6月16日上午9：30-12：00、下午2：00-5：0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228弄6A栋5楼公司9号会议室。

六、 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5638550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228弄6A栋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鉴于当前疫情形势的不确定性，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公

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届时公司将根据上海最新防疫要求进行会场管理，并执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防疫管控，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抵达会场时，请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出示个人“健康码”“场所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相关防疫管控工作，并在进入会场后全程佩戴口罩。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12.0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2.0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2.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2.0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2.0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